# 安全管理协议书(精选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飞舞 更新时间：2024-04-26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安...*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安全管理协议书篇一**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加强 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项目施工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要求，保证工程安全施工投入的有效实施。

2、甲方有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安全、技术、水文、地质等资料的义务

3、协助乙方了解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协助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碰到的各种涉及安全的问题。从思想上和组织上应把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纳入甲方统一的安全管理体系之中。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撤走现场内不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操作规程、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

5、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6、对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7、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8、发生灾害事故时，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事故可能波及乙方施工范围的人员撤离。

9、甲方应当为乙方工伤人员提供救护便利。

二、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山东省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并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2、乙方是施工现场安全责任的主体，应当对施工安全全面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监督管理，乙方在施工中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3、乙方不得将所承包工程转包、分包或者以任何变相的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4、乙方应当建立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实行施工安全岗位责任制，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施工现场标准化作业。

5、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落实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施工投入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施工安全情况。

6、乙方应当为工程施工配置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当持证上岗，并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7、乙方应当落实劳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未经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组织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8、乙方可根据自身需要组织其从业人员参与建设单位或甲方组织安排的安全教育培训等活动。

9、乙方必须依法为其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10、乙方应当按照工程承包方式(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的不同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施工和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机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乙方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

11、工程施工前，乙方技术人员应编制承建工程施工技术安全措施，报甲方有关部门审批。乙方应及时将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措施向参加施工的人员认真传达贯彻，传达人与被传达人均应签名备查。

12、乙方应当负责施工现场内的安全设施的建立、正常使用和维护工作;并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13、乙方应当教育职工爱护工程安全生产设施。如损坏安全施工设施要及时修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4、乙方应当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排查情况;对甲方或乙方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15、由乙方违章违规作业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致使工程设备及其它受到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发生灾害事故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通报，由甲方相关部门和人员统一指挥救灾，乙方要认真执行甲方抢险、救灾命令，所需抢险救灾人员、材料、设备等均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

17、发生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滋生事故的生产或事故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乙方应当及时、如实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18、因乙方直接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积极配合各级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承担处理事故与善后所需的费用和伤亡指标。

19、因甲方直接责任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处理善后，甲方承担处理事故与善后所需的费用，并协助乙方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各级调查组的调查工作，由乙方上报伤亡指标。

20、因乙方直接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的伤亡事故，由甲方(或第三方)处理善后，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处理事故与善后所需的费用及伤亡指标，由乙方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各方应积极配合各级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

21、因甲乙双方共同责任(含责任暂未查清)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各方应积极配合各级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待查清各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有人员伤亡的一方处理善后，所需处理事故与善后的费用按比率共同分担，伤亡指标由乙方上报。

三、一般规定

1、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同时生效。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安全管理协议书篇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规范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的管理，预防施工现场火灾事故及其他各类政治、治安案件发生，杜绝重伤以上安全事故，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结合本工程特点，最大限度保证工程业主的经营效益和社会形象，为工程业主服好务。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管理责任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特制定本安全生产协议书，具体如下：

一、分包概况：

1、工程名称：磁县六合工业有限公司、申家庄煤矿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七标段

2、项目部（甲方）：负责人：联系电话

3、分包单位（乙方）：负责人：联系电话

4、分包内容（范围）：

5、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二、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和文明施工标准。

2、在甲方统一领导下，组织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文明施工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章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劳动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防止工伤事故和影响员工健康的事件发生。

4、抓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教育；严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纪律；规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5、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货病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4、负责将本作业区域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告知乙方；

7、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并对其中的安全生产管理等措施、方案的可行性负责；

8、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存在的违章行为、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必需时，责令乙方停工整改和给予经济处罚，出现严重违规违法时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施工。

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必要时协助乙方进行隐患的整改工作。

11、甲方负责协调、检查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进场前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场人员花名册、进场人员身体检查表、携带进场的机械、机具一览表、特种作业人员及机操工操作证的复印件报甲方安全部门审核，严禁使用未成年工、童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

2、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职业病预防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的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妥善造成事故的责任以及交通事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项目经理为乙方现场安全第一负责人，负责本队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专人负责接受甲方指导，并开展相关教育工作，逐级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逐级明确岗位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安全责任人。配合甲方进行防范、检查工作，处理安全整改、反馈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安全，消除隐患。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按时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各种会议和检查工作。

4、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逐级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本队人员在50人以下设一名兼职安全员，50人以上必须有1名专职安全员；100人以上必须设2名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安全员必须服从甲方安全部门的管理，每天对本单位施工区域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并将检查结果向甲方安全部门汇报。进场时配备一名合格的电工，负责现场临电安全管理、接线、临电日常检查工作，非电工严禁私自接电源线或从事电工工作。

5、乙方进场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的入场安全教育。乙方须对单位作业人员以班组为单位进行安全操作知识教育，做好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教育，积极组织职工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安全知识、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作业人员自我保护意识，使工人具备从事建筑施工活动避免危害、防范风险的意识、知识和具备执行施工安全技术操作的能力。

8、配合甲方及时签订工程分包经济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9、不得将分包工程以任何名义再次分包或非法转包；

1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20、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按时整改并反馈；

21、乙方根据所分包工程需要，必须使用持合格证书的专业架子工人负责对防护架、支撑体系架进行支搭和拆除，非专业架子工严禁从事其作业。

22、乙方现场负责人须组织本队全体职工参加甲方组织进行的各项安全培训、教育大会。

23、每天上班作业前乙方班组长须对本班组人员进行班前安全交底，做好班组织活动记录，参加人员签字，交底记录上报甲方备案。

24、乙方作业班组在分项工程施工前必须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在作业中遵照交底要求执行。

25、乙方进入施工现场施工，必须严格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建立健全安全和环保组织，遵守一切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如未按照要求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和停工处理。被上级检查处罚或曝光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26、接受甲方的施工技术、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交底，执行施工方案，对乙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安全生产和文明工地教育、交底和检查。

27、专业工程分包方在施工前向甲方提交包括安全生产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并经甲方认可后按方案实施。方案的调整应经甲方认可。

28、在施工中不得擅自拆除安全防护措施、电器和消防设施，需甲方配合提供的安全和文明施工事项，应书面向甲方现场施工员提出，在甲方未完成提供前，乙方有权拒绝施工作业。

29、乙方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必须提高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严禁放弃使用或违规使用，凡乙方擅自违章作业而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30、乙方不得提供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性能不完好的设备、机械、设施，不得携带国家命令禁用的淘汰设备进入施工现场。

31、非工地作业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凡擅自进入工地的人员，所发生的事故、事件均由乙方负全责。

32、按照甲方严格防火制度，在工地区域内严禁擅自动火，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取暖和违规使用电器。

33、遵守有关社会文明及治安条例，按照甲方提供的宿舍、卫生间（淋浴间）、食堂管理制度负责内部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整改事项按规定要求实施。不酒后作业、不打架，语言和行为举止文明。不随地大、小便，不乱扔杂物，注意环境卫生。施工和生活中发生矛盾及时妥善处理或报甲方协调处理。

34、乙方在施工作业中必须严格遵守《建筑安全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工伤保险条例》、《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发生事故和突发事件应立即向现场施工负责人报告，并接受和配合调查处理。

35、用于防治污染的设施，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拆除。物料运输过程中，应防止冒灰、扬尘、溢流和泄露，落料要及时清理，保持周围环境整洁。排放污染物，应按规定进行，垃圾要及时运到指定堆放点。

四、事故处理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乙方积极配合事故调查；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2、、由于甲（乙）方责任造成乙（甲）方人员伤害事故或设备事故者，甲（乙）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给予乙（甲）方一次性经济补偿，其善后具体事宜及家属的接待由乙（甲）方负责处理。

3、乙方承担由于自身管理不善或因乙方施工人员过失，所造成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4、对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安全事故，由双方协商解决；

5、对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所引起的安全事故，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对于乙方应预料到、或已预料到，但未采取防范措施所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违约责任

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甲方有权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5、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电器、机械设备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6、凡违反有关规定的，按《奖惩办法》等规定执行。

六、补充条款（由甲方根据分包工程具体情况，进行具体条款补充）

七、其他

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3、本协议有效期限：自进场施工之日（签订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4、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以下二项为本协议附件（附于协议书中）。

附：乙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企业行政章；

乙方企业法人委托现场负责人的委托书；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协议书篇三**

地址：厦门市厦禾路189号银行中心35楼

法定代表人：闵建国

（2）[乙方]（经销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经华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同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融资监管项目中，对货物存放仓库租赁以及货物保管安全等方面（本协议项下货物均指“《业务合作协议书》（协议编号： ）中乙方质押给华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货物”）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总则

根据华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有限公司和厦门中远物流有限公司三方所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书》（协议编号： ）之规定，结合本项目的自身特点，确定在项目的运作中，甲方作为该《业务合作协议书》（协议编号： ）中监管责任的实际履行方，全面租赁乙方的自有或租赁的仓库作为银行质押货物的保（监）管仓库，用于存放银行质押货物；并委托乙方对仓库进行管理、履行货物的保管责任。同时，甲方另行派驻监管人员到仓库对货物进行监管。

甲乙双方签署本“仓库租赁及保管安全协议”，以此明确各方在监管仓库租赁、货物保管与监管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本协议中，甲方的监管责任限于与华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及乙方共同办理验收入库手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于货物出库进行监控以及检查货物的保管情况。

第二条 仓库租赁

1． 仓库地点：乙方将位于 仓库，出租给甲方作为监管仓库，用于存放银行质押货物。乙方如需将货物存放到其他新增场地，需经过银行及甲方的同意。乙方应保证仓库权属不存在任何问题,如因仓库权属存在争议而导致甲方或华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租赁期限：仓库租赁期限与前述《业务合作协议书》（协议编号： ）之期限保持一致，并随着该协议期限的延长而延长。

3． 租赁费用：租赁期间所产生的仓库租赁费、维修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仓库管理权：甲方委托乙方对仓库进行管理，乙方承担货物的保管责任。

5． 根据业务需要，乙方免费为甲方的监管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施以及住宿场所。办公场所要求位于监管场地，有电话线路，可安装宽带网络或adsl。

第三条 仓库安全要求

1． 乙方负责提供仓库的消防值班、安全值班和汛期值班。

2． 乙方负责仓库的安全，因仓库安全等原因造成的货物毁损、失少、损耗等，由乙方向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仓库安全系指仓库的防震、防水、防潮、防火、防盗抢等预防自然灾害和人为恶意行为的能力与措施。

3． 乙方是货物的保管人并对仓库进行直接管理，须根据存放货物的属性做好物流过程的质量监控，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对仓库内货物的安全负责，妥善保管货物，确保货物数量正确，质量完好。

4． 甲方在仓库执行监管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乙方有关仓库安全的规章制度，配合乙方做好仓库安全工作。

第四条 货物监管

在合同开始执行时，甲、乙双方共同验收货物，乙方应提供货物的发票，验收确认无误后，甲方将货物委托乙方进行管理，甲方进行监管。甲方在实际监管过程中根据货物库存价值不同，将采取不同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1.新的货物到库时，乙方应提供货物的发票。甲方核对确认货物重量和发票后，将入库信息反馈给华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此时新到货物方正式计入库存货物。

2．货物的进出库需要经过甲方监管人员和乙方指定人员共同确认。乙方应于每日上午9：00前向甲方提供前一日的货物库存日报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报表对货物进行抽查盘点或者全面盘点。

1）在甲方人员的同意下，乙方可以进行正常的出库作业，质押货物出库的重量需经过甲方监管人员的确认。

2）甲方及时将出库信息反馈给银行。

1）在甲方人员的同意下，乙方可以进行正常的出库作业，质押货物出库的重量需经过甲方监管人员的确认。

2）甲方将立即把货物库存信息报告给乙方和华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发出质押货物库存可能不足的警报。

3）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库存报表对货物进行全面盘点或抽查盘点。

4）甲方及时将出库信息反馈给银行。

1）乙方不得擅自办理出库，而应当严格依据甲乙双方与华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书》（协议编号： ）办理出库并进行保管作业，质押货物出库的重量需经过甲方监管人员的确认。

2）甲方将立即把货物库存信息报告给乙方和华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发出质押货物库存不足的警报。

2）当乙方符合三方协议中提取质押货物条件时，在甲方根据华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发的有效单据解除该数量货物的质押监管后，乙方可对该部分的货物进行出库。对于未解除质押监管的货物，乙方仍应履行好保管职责，不得私自出库。

4）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库存报表对货物进行全面盘点，并对进出乙方厂区的货物进行监控。

第五条 货物保险

1． 乙方自行负责对仓库存放货物（含质押监管货物）的保险事宜，并将投保资料复印留甲方一份。对因乙方原因未办理保险导致甲方委托保管的货物毁损、灭失等损失，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并在1小时内向甲方报告事故情况。

第六条 费用结算

因本合同的履行，甲方收取的\'费用的项目和标准如下：

1．年货物监管费：人民币 元/年，甲方按每季度 元收取。

2．乙方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5 日前向甲方支付当季度货物监管费等费用。 在全部解除货物质押监管前，乙方必须结清所有费用，若未结算，甲方有权在该费用的范围内留置所储存的货物。本合同中所指的第一季度自第一份仓单开具之日起算。

第七条 保密事项

双方同意并保证将保守监管过程中所有保密信息：

1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

1）一方在监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另一方业务往来中被认为是保密信息的数据和资料，它包括所有但不限于口述的或记载于各种介质和载体上的数据和信息。

2）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经营、生产、销售数据和资料等。

3) 其它的需要保密的资料。

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资料和信息：

1）一方在取得另一方的资料之前对此保密信息已经了解，且事先声明的；

2）由一方出具同意向特定人披露或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书面证明后的保密信息；

如果一方被要求将本协议保密资料提供给政府或法庭，一方同意通知另一方，以便另一方可以为此资料作辩解或申请保护。

2 ．保密义务

一方应确保所保存的另一方的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保存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期间，一旦发生信息的遗失、公开或损坏，无论事故是否是由一方引起，都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减轻损失后，向另一方以书面方式提交详细的报告，以及未来措施的建议。

一方只允许必要的参加项目人员因工作需要接触该保密信息。接触保密信息人员的应遵守保密协议的条款，意识到自身的保密义务。上述人员在取得上述保密信息后只能将其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使用。

在协议或项目合同终止或到期后，一方应及时将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的原件和复制件以及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保密信息的原件和复印件归还，并不得以其它任何形式再复制或传播在协议期内认定的属于保密信息范围内的文件和资料。对确实有必要留档的，应对此作出说明，并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第八条 权利、义务与违约责任

1． 乙方是货物的保管人并对仓库进行直接管理，对仓库内货物的安全负责。乙方应认真履行保管职责，确保货物品质完好、数量、重量准确和标记完整。如发生货物缺失和损坏，乙方应及时如实的向甲方的监管人员报告。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库存报表内容与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任何虚假与误导。如因货物库存报表与实际状况不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是货物的监管人，指派监管人员进驻仓库对货物进行监管，协助参与仓库的管理，甲方有权随时检查货物的保管情况。对甲方的盘点检查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对盘点结果进行签字盖章确认。如果发现货物失少或损坏，甲方将追究乙方的保管责任，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乙双方须严格按照前述《业务合作协议书》（协议编号： ）进行业务操作。

5． 甲方在乙方场地执行监管工作期间，遵守乙方的正常工作秩序，保守乙方的商业保密，严于律已，不得做有损乙方形象、影响乙方销售的行为。

6．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所遭受的损失。损失的计算，包括但不限于追索或索赔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本协议附于前述《业务合作协议书》（协议编号： ）而存在，其生效期和有效期与该《业务合作协议书》（协议编号： ）保持一致。本协议与《业务合作协议书》（协议编号： ）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第十条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原则上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判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各方于下签字盖章接受本协议条款与条件。

甲方 签章：厦门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协议书篇四**

乙方：\_\_\_\_\_\_\_\_

为坚决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实施和执行，落实“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消防方针，严格消防监督管理，加强消防管理力度，防止火灾发生，减少火灾损失，保障本大厦和网吧经营运转期间的正常秩序及人员、财产的安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北京市地方消防安全法的要求，特签订消防安全协议书，具体约定如下：

一、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消防责任界定原则，甲方将本大厦和\_\_\_\_属乙方的楼层及大厦和\_\_\_\_内的设施及范围的消防安全保障工作分割委托给乙方负责。

二、甲方责任义务

1、负责本大厦和\_\_\_\_安全防范的组织工作，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和消防逃生演习活动，定期安排防火检查，对火灾隐患及时上报或整改。

2、负责本大厦和\_\_\_\_公共消防设备的管理维护工作，贯彻执行各项消防规定，认真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3、负责本大厦和\_\_\_\_发生火警时及时组织扑救和协助政府消防部门进行消防灭火施救工作。

4、其他作为本大厦和\_\_\_\_所有承担的消防责任义务

三、乙方责任义务：

1、积极支持配合和参加甲乙组织的消防安全范活动，自觉培养消防意识宣传消防重要性。结合本\_\_\_\_，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防火责任制度。

2、\_\_\_\_实行逐级防火责任制，做到层层有专人负责。

3、进行经常性的防火安全检查，对发现了火险隐患必须采取应急措施。

4、在乙方承担租面积范围内消防灭火器材的配备及日常的维护由乙方负责。

5、\_\_\_\_内要粘贴各种防火标志，设置消防门，消防通道和报警系统，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与应急灯照明装置等设施做到有能力迅速扑灭初期火灾和有效地进行人员财产的疏散转移。

6、对新老员工进行消防知识的普及，多消防器材使用的培训，特别的消防的重点部位。要进行专门的消防训练和考核，做到经常化、制度化。

7、\_\_\_\_内消防器材，消防栓必须按消防部门制定的明显位置放置。

8、禁止私接电源插座，乱拉临时电线，私自拆修开关和更换灯管，灯泡，保险丝等。

9、营业及工作结束后，要进行电源关闭检查，保证各种电器不带电过夜，各种该关闭的来管处于关闭状态。

10、\_\_\_\_和各种部门配制消防义务组员，每天进行防火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记录上报。

11、防检查员要认真负责，检查中不留死角，确保不留发生火情的隐患。

12、\_\_\_\_部门经理/主管每月进行一次消防自检，检查消防重点区域和重点设备，实行定点，定人，定措施的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向本大厦安全部门汇报（书面材料）

13、营业场地严禁放置易燃易爆危险品。

14、使用的电器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电器设备的安装和电线路的设计，铺设，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规定并定期检修。

15、所有消防器材任何人不得私自移动、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要经常检查和定期更换。

16、\_\_\_\_营业场地内具体落实地巡查制度，根据人口密度调查巡查频率，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并备案。

17、\_\_\_\_内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明火。

18、不在\_\_\_\_营业区内或办公区域内贮藏保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19、不违规使用电脑、不超容量用电和不使用液化气。

20、教育和培养员工消防逃生技能、会报警、会疏散顾客会自救。

21、在有火警紧急情况下能冷静准确向119报警并灭火、指引和协助他人逃生。

四、甲乙双方对上述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义务应认真执行，若有违反，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乙方：\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安全管理协议书篇五**

甲方：

乙方：

日期：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加油站与，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的划分，切实做好各自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签订本协议。

1、甲方拥有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加油站与乙方建设的为毗邻单位。

作为独立的法人单位，协议双方均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作为法人单位应当履行的责任，切实加强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协议双方责任区划分约定：

1）以甲方加油站西侧围墙为双方责任区划分界限；

2）双方共同使用进站口及站内道路、出站口及站内道路。其安全责任的区域划分遵从上条的划分原则。

2、协议双方安全责任界定的其他约定

协议双方应本着对双方负责的态度，严格进行内部安全管理，做到依法合规经营。

3、协议双方应加强各自单位人员和外来车辆、人员的管理，重点做好如下几点：

（1）、严禁任何一方人员非工作原因进入对方区域；

（3）、进入对方区域的人员应遵守对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因本单位人员在对方区域内违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违章人员所在的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同时承担对对方单位造成的误工等各类损失。

（7）、协议双方应重点关注双方工作面交接部位安全管理避免工序交叉时可能会产生的对对方的不利影响，避免违章施工或违章指挥对对方产生伤害。

（9）、双方均有义务在对方遇到生产安全紧急情况时，积极调用本单位应急物资，根据各自颁发的《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救援行动。

2、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双方各自留存一份，现场站内各自分别存放一份。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分公司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管理协议书篇六**

为了配合各相关执法部门做好20xx年春节期间全县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工作，落实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公司的管理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网点的主体责任，根据《合同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准化第6章第2条规定要求，签订本协议。

一、柳河县庆达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同意将\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接纳为我公司20xx年烟花爆竹经营临时零售网点，零售网点选择在\_\_\_\_\_\_\_\_\_销售我公司的烟花爆竹，甲方指派\_\_\_\_\_\_\_\_\_为负责人，\_\_\_\_\_\_\_\_\_为安全员，负责乙方烟花爆竹经营过程进行管理，承担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安全的主体责任。

二、乙方自愿成为甲方20xx年春节烟花爆竹经营临时零售网点，承担零售经营网点经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安全管理。

三、乙方在经营工程中必须遵守以下规定，否则甲方有权采取警告、举报或其他合法手段相应进行处理，直至取消《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安全管理协议》，并提请安监部门吊销乙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1、乙方只能向所属地甲方购进所需的烟花爆竹；

不得向非所属地其他单位采购烟花爆竹；

不得经营非法生产的烟花爆竹；

不得经营假冒伪劣烟花爆竹；

2、乙方所签订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安全管理协议》是合法有效购进烟花爆竹来源的证明材料。

3、乙方严禁做出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明令禁止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甲方要加强对乙方的经营安全管理、并负责烟花爆竹产品的配送；

春节销售旺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合法合规经营、确保经营安全；

协议到期后，乙方在甲方购进的烟花爆竹还尚未销售完的、整箱未拆封的产品、应送甲方代为储存。甲方不收取代存费用。

五、甲方见到当地县安监部门发放的相关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后，甲方与乙方签订《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安全管理协议》。

六、甲乙双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有关执法部门的安全检查。

七、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以上协议，确保经营安全、否则造成事故或损失由责任方负全部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协议有效期为20xx年2月1日至20xx年3月2日

甲方单位：柳河县庆达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_\_\_\_\_\_\_\_\_\_\_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xx年\_\_月\_\_日

**安全管理协议书篇七**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岑梧高速公路涉路施工安全质量管理，确保过往车辆，施工人员、设备的安全以及道路的畅通，经双方协商，就乙方在梧州至岑溪高速公路施工作业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除遵守《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外，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第二条甲方负责对乙方施工作业区安全防护和安全质量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提供技术指导;为乙方提供确保安全生产的环境条件。

第三条对甲方等监督单位提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乙方必须积极配合，认真执行。

第四条乙方按照甲方《涉路施工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程序办理《施工许可证》，按照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安全施工技术保障措施》落实各项安全质量管理工作。

第五条施工作业前，乙方应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和交通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_\_)和《广西高速公路养护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规定》，设置、摆放安全标志;经甲方路政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第六条乙方如有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一、施工期间随意拆除、改变安全标志位置，扩大或缩小作业安全区布控范围的按1000元/次进行处罚。

二、施工作业区未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和指挥交通，或人员不在现场的的按200元/人次进行处罚。

三、施工作业期间，人员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施工车辆、机械持有效证照，行驶、作业时应设置规范、明显的安全标志。如施工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装备，车辆或机械未持有效证照，行驶、作业时安全标志不符合技术规范的按200元/人次进行处罚。

四、施工作业人员、车辆、机械设备及施工材料必须控制在施工作业区域内，擅自离开作业区的，一经发现按1000元/次进行处罚。

五、乙方必须遵守高速公路中央隔离带、防护栏、隔离栅的使用规定，施工期间如需开启，必须事先报甲方审批，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开启，一经发现按10000元/次进行处罚。

六、乙方车辆不得在非安全区布控范围随意调头、逆行，一经发现将移交高速交警部门进行处理并从风险抵押金中按1000元/次进行扣除。

七、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及时清除施工洒落物的按10000元/次进行处罚;对于无法用人力搬运的坠落物，应立即向甲方报告，以便甲方采取应急措施，协助乙方处理。

第七条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应按照《高速公路路产赔偿标准》给予甲方赔偿。

第八条乙方施工完成后要及时清理现场，经甲方会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撤除施工安全布控区域。

第九条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便道的管理，如由于乙方疏于管理导致车辆利用施工便道逃避通行费的情况，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十条遇有堵车、交通事故等情况应及时疏导，同时向甲方报告，以便甲方采取措施保障车辆正常通行。

第十一条乙方必须确保在20\_\_年12月15日至20\_\_年2月28日的有效施工期间内完成在梧州至岑溪高速公路k 2791 + 630公里至k 2793 + 670公里处(左、右侧路段)的施工作业。

第十二条乙方自愿向甲方交纳施工安全质量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作为履行本协议及施工安全质量的保证。甲方将采取定期、不定期方式对施工路段安全质量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反馈给乙方。根据需要，按照《涉路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对乙方下达《违约扣款通知书》进行处罚，罚金从乙方施工安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涉路施工段完工一年后，无施工安全质量责任事故，退还乙方剩余施工安全质量保证金。

第十三条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三日内向甲方支付施工安全质量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剩余部分施工安全质量保证金于20\_\_年1月15日前付清。

第十四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甲方负责人乙方负责人

(签章) (签章)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安全管理协议书篇八**

为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达到优质、高效、安全、文明施工的目的。

经(甲方)：

(乙方)：

以方共同研究协议，并根据公司有关规定，现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协议书。它作为正式合同文本，与作业队劳务协议具有同样约束力，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

二、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无重伤以上的任何事故(含重伤)，重伤事故为0。

2、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3、轻伤事故控制在3%以内，争取无事故。

4、在施工过程中不断改善并创造安全文明施工条件和作业环境，争创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程。

三、甲方责任：

1、及时传达贯彻国家和地方文件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部署安全生产任务，制订安全方面的各项措施。

2、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与召开安全例会，认真开展和组织务各项活动;

3、负责对进入新工号作业的人员现场级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及建档工作。

4、负责对新进场的临时工，公司级和现场级安全教育及安全考试工作，并按规定建立临时工档案。

5、及时履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对物种作业人员的验证登记手续。

6、对作业承包队各种违章违纪作为，公司和项目部将按有关条款分别给予罚款。

7、凡是为公司创信誉，被评为优秀作业承包队的，根据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奖励。

8、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改，直至清退。

四、乙方责任

1、定期开展安全日活动，安全检查活动;并及时做好记录。

2、必须履行每天班前安全交底的班会活动，并每人亲自签字。

3、做好临时工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4、必须做到杜绝违章指挥作业行为，督促职工正确使用好蓉用品，确实做到三不伤害。

5、及时完整地做好班组安全管理资料。

6、及时做到在施工过程中生产的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工作。

7、对任何人提出的不安全因素和行为必须及时整改和停止作业。

五、考核与奖罚

作业队每月的安全文明业绩由质安科负责牵头，各科室参加考核，评出优良、合格、不合格等级，对优良作业队予以适当奖励，奖金为20xx元，对不合格作业队予以罚款，罚款不3000元，每次根据全年月度考核情况，综合评定，由项目部决定奖罚兑现。

六、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鉴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xxx

乙方：xxx

**安全管理协议书篇九**

甲方（施工总承包单位）：

乙方（起重机械产权单位）：

丙方（起重机械拆装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兹信守。

第一条起重机械概况：

（一）起重机械名称：

（二）机械规格型号：

（三）机械统一编号；

（四）租用工程名称：

（五）工程地点：

（六）租用期限：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丙方进行安全监督，对乙方、丙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有权制止并处罚，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对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隐患限期整改。

（二）甲方为起重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和拆装提供必要的场地、照明等条件。

（三）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基础设计方案，负责起重设备基础施工，组织基础验收，并向乙、丙方移交起重设备基础。甲、乙、丙三方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进行起重机械安装。

（四）甲方负责按规范要求做好起重设备的防雷接地装置。

（五）甲方负责起重设备的使用登记备案管理工作。

（六）甲方负责组织编制塔吊作业方案，施工现场有多台起重机械作业时，编制群塔作业方案。

（七）甲方负责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起重机械的验收工作。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承担起重设备的安装、顶升、锚固、拆除的安全管理责任，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二）乙方必须保证出租给甲方的设备安全可靠，不得将带病、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出租，出租前提供起重机械备案证明及自检合格证明。

（三）起重设备一经安装，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基础地质条件、混凝土的强度报告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甲方交于乙方的一切施工条件符合安全及作业要求。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不良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乙方应对基础验收负责，若因乙方没有履行作业前安全检查职责而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负责对起重设备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保养和现场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和各种保险装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并将维护、保养和现场检查记录报甲方备案。

（五）乙方委派的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乙方对上岗证件的有效性负责，并保证所有证件按期进行复检，且复检合格。

（六）乙方应选择资质合格的拆装单位（丙方）进行设备的拆装，并应对丙方拆装作业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其整改。

（七）乙方应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并配备安全有效的防护用品。

（八）乙方负责起重设备的日常检验工作，若发现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应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九）乙方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关于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技术规程等，而导致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丙方对起重设备安装、顶升、锚固、拆除过程中安全生产负总责。

（二）丙方严格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同时应服从甲、乙双方的安全监督。

（三）丙方在进场拆装前应办齐拆装报审手续，在手续不齐的情况下严禁进入甲方现场拆装起重设备。

（四）丙方在拆装前应到甲方现场实地考察现场情况，应根据现场情况编制起重设备拆装方案及安装与拆除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报甲方、监理备案。丙方按方案组织安装、拆卸作业，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现场监督。

（五）作业前丙方须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

（六）丙方须保证安装、顶升、锚固、拆除的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对特殊工种上岗证件的有效性负责，保证现场作业人员与拆装报审表备案登记人员一致，否则，丙方承担由于人员不一致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七）丙方在作业时，须设置警戒区，并指派专人负责统一指挥和监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拆装现场。

（八）丙方在安装、顶升、锚固作业结束后，须按照要求对起重机械进行检验和调试，出具自检合格证明，确保起重机械达到安全使用标准要求。

第五条甲、乙、丙三方应共同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施工现场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规定。甲、乙、丙三方必须密切配合，相互监督。在起重设备进场前、安装时、投入使用前、运行过程中共同协作，排除一切安全隐患，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第六条起重机械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乙方不得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起重设备交于甲方使用。

第七条塔式起重机使用前，甲、乙双方应共同对塔司、信号指挥人员等进行联合安全技术交底，相关责任人员签字。

第八条甲、乙、丙三方均无权指派无操作证人员上岗，因强行指派无证人员操作所造成的事故和损失，由指派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乙方、丙方应保证起重机械在使用、拆装过程中不影响甲方施工现场文明安全达标活动。

第十条事故处理

（一）起重机械作业中发生事故时，甲、乙、丙三方均应保护现场、积极抢救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配合上级部门调查处理。

（二）属于甲方的责任造成伤亡事故，由甲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乙、丙方伤亡职工或家属进行一次性经济补偿。但具体善后工作由乙方负责安排和处理，甲方不直接对乙、丙方职工及家属。

（三）属于乙、丙方责任或乙、丙方人员不服从管理、违章作业发生的事故，由乙、丙方自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职工或家属进行补偿，甲方不负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同时乙、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对乙、丙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标准：重伤事故每人次处以五万元罚款；亡人事故每死亡一人处罚三十万元。

第十一条争议条款

当甲、乙、丙三方发生争议时，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二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起重设备撤离施工现场及设备租赁合同结算完毕后终止。

第十三条本协议未尽事宜：无。

第十四条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丙方代表：

协议签订日期：年月日

**安全管理协议书篇十**

为了确保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明确责任，健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一体化网络，根据教育部颁发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1、学生的监护人是学生的父母或依法确定的监护人，其监护关系不因学生的入学而转移给学校，学校与学生只是教育管理关系。监护人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

2、学生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尤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学生在校期间发生损害赔偿纠纷，按本协议第3条处理。

3、学生在校生活、学习期间，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身体收到损害，一般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如能够证明学校有过错的，按学校过错的大小确定学校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如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一般由学生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符合下列条件即可确定学校无过错：(1)损害事件的发生与学校的设施无关，或者虽与学校的设施有关，但学校的设施并无缺陷;(2)学校或教师履行了应尽的教育管理职责，损害事件仍不可避免地必然发生。

5、学生放学后应立即离校回家，非学校或教师的原因学生在校内滞留、嬉戏玩耍，造成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严禁教职工侮辱、殴打、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如因此造成后果的由教职员工本人责任或由教职工和学校共同负责，学校还可根据情节对教职员工进行纪律处分，但教职员工履行职责，进行正常的批评教育，出现意外后果的，学校不负责任。

7、学校开展校内外集体活动，因组织不周，造成意外伤害的，学校应承担责任;因学生不听指挥，违背有关规定，造成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日常上课期间，学生未到校或私自离校，学校应及时通知学生的监护人，学生因此造成社会危害或出现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8、学生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出现交通事故的，有肇事方负责;在校园内骑自行车，违反规定出现事故，学校不负责任。

9、学校严禁学生玩火、玩电、玩水、玩甩炮、火炮、玩锐刃钝器物，因此发生赔偿纠纷，一般由肇事者承担责任;如果肇事方或受害方能证明学校、教师明知有上述危险情形而不制止的，学校承担部分责任。

10、学生应按学校指定地点食宿(走读生在家食宿)，在校外食宿造成意外后果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学校指定的提供食宿造成意外后果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学校指定的提供食宿方应按学校签订的责任书去履行职责，否则造成意外后果的，由提供食宿方负责。如果受害方能证明学校未尽到管理职责的，学校可承担部分责任。

11、学校必须加强校舍等设备设施的检查，及时清除隐患。若隐患不能及时清除的，必须加以封闭并增设警示标志，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若未消除隐患又无警示标志，又未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造成学生伤害的，由学校承担赔偿责任。

12、严禁学生私自到山塘水库河沟洗澡，造成意外事故，学校不负责任。

13、教职员工擅离工作岗位或虽在工作岗位但未认真履行职责，或违反工作要求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有学校负责，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14、已投保的学生在校园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受到意外伤害，学校有责任积极配合家长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

15、安全事故发生后，受伤害的学生，其父母(监护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经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学生在本校学习期间。

本协议书如有欠妥之处以教育部颁发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之规定为准。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学生监护人) 签字：

20xx年5月18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